

2024年
江门市殡仪馆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殡仪馆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提供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安放和遗体告别等殡仪服务。

(二) 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倡导文明办丧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殡仪馆现有7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业务部、墓园、运输部、车间。现有编制37人，实有编制人数35人，离退休23人，编外44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2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472.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10.00	本年支出合计	7,091.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81.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91.00	支出总计	7,091.00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91.00	238.00	0.00	0.00	0.00	1,200.00	0.00	4,472.00	0.00	0.00	0.00	1,1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00	228.00	0.00	0.00	0.00	981.00	0.00	4,428.00	0.00	0.00	0.00	1,18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00	143.00	0.00	0.00	0.00	155.00	0.00	6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00	143.00	0.00	0.00	0.00	70.00	0.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0	0.00	0.00	0.00	0.00	6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58.00	85.00	0.00	0.00	0.00	826.00	0.00	4,366.00	0.00	0.00	0.00	1,181.00
2081004	殡葬	6,458.00	85.00	0.00	0.00	0.00	826.00	0.00	4,366.00	0.00	0.00	0.00	1,18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0	10.00	0.00	0.00	0.00	55.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0	10.00	0.00	0.00	0.00	55.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	1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0	0.00	0.00	0.00	0.00	16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0	0.00	0.00	0.00	0.00	16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	0.00	0.00	0.00	0.00	1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91.00	2,472.00	4,61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00	2,199.00	4,61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58.00	1,839.00	4,619.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458.00	1,839.00	4,619.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00	本年支出合计	238.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8.00	支出总计	23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8.00	238.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0	228.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0	143.0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00	143.00	0.00
[20810]社会福利	85.00	85.00	0.00
[2081004]殡葬	85.00	85.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8.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00
[30101]基本工资	8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00
[30302]退休费	143.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72.00	238.00	238.00	0.00	0.00	1,100.00	1,134.00
江门市殡仪馆-小计	2,472.00	238.00	238.00	0.00	0.00	1,100.00	1,134.00
人员类	2,342.00	238.00	238.00	0.00	0.00	970.00	1,134.00
公用经费类	13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19.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4,519.00	
江门市殡仪馆-小计	4,619.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4,519.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91.50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926.5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826.50	保障殡葬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殡葬场所改造建设经费	1,6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1.00	通过业务系统模块升级、火化炉改造升级、业务资料档案室消防安装工程、申报省一级馆升级改造工程、福泽、福仙、福安等墓区开发配套设施工程等工程，保障群众治丧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旧墓区环境，给予群众拜祭的好环境，推动殡葬高质量发展。

注：其他资金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91万元，比上年增加784万元，增长12.43%，主要原因是墓地销售业务及殡仪服务项目正常开展，导致收入增加；支出预算7,091万元，比上年增加784万元，增长12.43%，主要原因是墓地销售业务及殡仪服务项目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18.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54.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4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879.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181.95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2.5万元，主要是业务系统模块升级、火化炉改造升级和购买殡葬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殡葬场所改造建设经费	1601	通过业务系统模块升级、火化炉改造升级、业务资料档案室消防安装工程、申报省一级馆升级改造、福泽、福仙、福安等墓区开发配套设施工程等工程，保障群众治丧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旧墓区环境，给予群众拜祭的好环境，推动殡葬高质量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